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1031518	號
文	103. 9. 03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函

10455
臺北市伊通街59巷6號

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長興街131號
承辦人：汪建國
電話：02-87335707
傳真：02-87335944

受文者：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水技字第1033169650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修訂對照表1份

主旨：本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有關山坡地供水計畫書審查規定及流程表，業經修訂並自103年9月1日起實施。請 貴會轉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處依自來水法第50條及自來水法施行細則第5條辦理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及山坡地供水計畫書審查作業。依目前圖審作業規定，申請人應附文件含申請表、建造執照副本圖或供水計畫書複審時附雜項執照副本圖（山坡地社區蓄水池設計圖）等。
- 二、惟部分山坡地社區開發業者，於提送供水計畫書審查同時，業已取得建築執照，為免申辦蓄水池雜項執照影響建築施工期程，盼能先核准供水計畫書，並願切結承諾自行依建築法規辦理。惟以往因礙於現行規定，均不予同意。
- 三、本處為提昇審圖作業時效及考量便民成效。未來山坡地供水計畫書送審，位於基地外之蓄水池，除需符合自來水法61-1條相關規定外，設計建築師等並應就其專業及職責，依建築法相關規定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辦。本處不再將雜項執照列為審查要件，惟於核發合格函時，加註開發基地及蓄水池地號副知建管機關，並述明「蓄水池應符合建築法規，並請逕洽

建築主管機關辦理」，以為提醒。

正本：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

副本：

處長 吳陽龍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修訂對照表

修訂事項：

修訂本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第2章有關供水計畫書部分內容；未來審查山坡地供水計畫書，對於山坡地建築基地外之蓄水池，其雜項執照副本圖作為審圖參考，不再列為審查要件。

「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正後內容	原規定內容	說明
	第二章 審圖 2-4 審查供水計畫書申請案（山坡地開發案） 一、審查程序 （二）複審階段 1、雜項執照取得後，於內線圖審查前須檢附供水計畫書、備查圖、實際設計圖及雜照副本圖等文件送本處辦理供水計畫書複審。 2、複審修正、清圖規定及繳費方式與初審階段相同。 3、經審查合格後，圖面加蓋「供水計畫書審查合格章」戳章以雜照號碼發給合格函。 二、審查費之計費方式及收費時程 （一）供水計畫書審查費以山坡地社區給水外管之進水管口徑計費，於「初審階段」收費。 （二）雜照核發後「複審階段」比照「初審階段」收費。	第二章 審圖 2-4 審查供水計畫書申請案（山坡地開發案） 一、審查程序 （二）複審階段 1、雜項執照取得後，於內線圖審查前，須檢附供水計畫書、備查圖、實際設計圖及雜照副本圖等文件送本處辦理供水計畫書複審。 2、複審修正、清圖規定及繳費方式與初審階段相同。 3、經審查合格後，圖面加蓋「供水計畫書審查合格章」戳章，以雜照號碼發給合格函。 二、審查費之計費方式及收費時程 （一）供水計畫書審查費以山坡地社區給水外管之進水管口徑計費，於「初審階段」收費。 （二）雜照核發後，「複審階段」比照「初審階段」收費。	蓄水池雜項執照副本圖作為審圖參考，不再列為審查要件。。

「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正後內容	原規定內容	說明
	三、供水計畫書審查流程圖： 作業項目或文件 檢附供水計畫書、水箱、給水管線配置圖 開發單位 本處 (受理供水計畫書初審) 開發單位 市政府 開發單位 本處 (受理供水計畫書複審) 會勘、審查、初審收費(依進水管口徑)、同意供水備查、發文。 整體開發設計 開發許可、雜照核發 (依建築法相關規定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辦) 雜照副本、初審同意供水備查函及圖、供水設計詳圖 審查、核對副本圖、備查圖、設計圖、複審收費(依進水管口徑)	三、供水計畫書審查流程圖： 作業項目或文件 檢附供水計畫書、水箱、給水管線配置圖 開發單位 本處 (受理供水計畫書初審) 開發單位 市政府 開發單位 本處 (受理供水計畫書初審) 會勘、審查、初審收費(依進水管口徑)、同意供水備查、發文。 整體開發設計 開發許可、雜照核發 雜照副本、初審同意供水備查函及圖、供水設計詳圖 審查、核對副本圖、備查圖、設計圖、複審收費(依進水管口徑)	蓄水池雜項執照副本圖作為審圖參考，不再列為審查要件。

「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正後內容	原規定內容	說明
1	第二章 審圖 2-4 審查供水計畫書申請案（山坡地開發案） 四、供水計畫書內容 (三)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於複審時須檢附圖書文件如下： 1、水箱之雜項執照。 1、最近3個月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登記簿謄本。 2、產權說明書：開發單位於買賣合約中應告知買方，水箱之座落位置、產權處理及其它必要之資訊，以盡充分告知買方之義務。 3、產權移轉切結書：由開發單位具名，將水箱及其座落土地之所有權，於所有權第1次登記時，移轉予該開發範圍內建築物之區分所有權人，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	第二章 審圖 2-4 審查供水計畫書申請案（山坡地開發案） 四、供水計畫書內容 (三)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於複審時須檢附圖書文件如下： 1、水箱之雜項執照。 2、最近3個月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登記簿謄本。 3、產權說明書：開發單位於買賣合約中應告知買方，水箱之座落位置、產權處理及其它必要之資訊，以盡充分告知買方之義務。 4、產權移轉切結書：由開發單位具名，將水箱及其座落土地之所有權，於所有權第1次登記時，移轉予該開發範圍內建築物之區分所有權人，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	